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737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女，乙○○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爰請求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1 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  
02 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03 為之。」。本件乙○○領有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無法言  
04 語，有上開身心障礙手冊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憑，是本院  
05 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無訊問之必  
06 要，合先敘明。

07 三、本件乙○○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  
08 師楊逸鴻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生活史及病  
09 史：黃員為家中長女，下有二弟一妹。其父親生平不詳，母  
10 親從事家庭管理，父母皆已去世。其為小學畢業，已婚，與  
11 丈夫育有三子二女。其早年做小生意，之後從事家庭管理。  
12 其長年與次子一家或參子一家人同住，目前被安置於柏安老  
13 人養護所。黃員之出生、生長、發展史皆不詳。其有糖尿病  
14 病史，平日沒有飲酒習慣，未曾使用過非法之精神作用物質  
15 （如海洛因、安非他命等）。其目前有睡、醒週期，有時會  
16 注視他人，大多時候無法配合他人口語指令而動作。其對他  
17 人問話有時會點頭，略俱口語表達能力，但大多時候無法確  
18 認其真意。其不知道自己名字，不認得家人，有時會遵從他  
19 人口語指令眨眼，但不俱數字概念。其四肢可自主運動，雙  
20 腳較無力，無法站立、行走，不俱求助行為，自身清潔事務  
21 （如洗臉、洗澡等）完全由他人代勞。其依賴氧氣供給以維  
22 持其血中氧濃度，依賴他人經由鼻胃管予以流質食物維生，  
23 排泄問題則以成人紙尿褲及看護墊處理。其持有身心障礙證  
24 明，載明其為中度之失智症患者。(2)鑑定結果：①身體及神  
25 經學檢查：其四肢可自主運動，雙腳較無力，無法站立、行  
26 走。②精神狀態檢查：其意識可醒轉，外觀整潔，不俱情緒  
27 理解及表達之能力，略俱專心注意之能力，大多時候無法合  
28 作。其活動量小，略俱口語理解及表達能力。其思考內容貧  
29 乏，應不俱思考之邏輯推理能力。依其目前認知能力，無以  
30 得知其是否有幻覺或妄想之經驗。其對於現實事務之理解及  
31 判斷能力有極嚴重障礙；不俱定向感（對人、時、地之認

知)；短期及長期記憶之能力有嚴重障礙；不俱抽象思考能力；不俱計算能力。顯見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極嚴重障礙。(3)結論：綜合黃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黃員目前已不俱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老年失智症，重度至極重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黃員於110年出現認知障礙，整體功能持續退化，目前已不俱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不俱財經理解能力及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不俱交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不俱社會性。其因嚴重心智缺陷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黃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乙○○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乙○○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

01 告，已如前述，且本院查詢受監護宣告人乙○○並未指定意  
02 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件可  
03 憑，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  
04 ○○之女，為其最近親屬之一，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  
05 執行監護職務，且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其他子女邱秉鈞、  
06 邱秉煌均同意由聲請人甲○○擔任監護人（見附卷親屬會議  
07 同意書），爰選定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  
08 護人，並依其等意見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媳丙○○為會同開  
09 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  
10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甲○○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  
11 之財產，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2 院，併此敘明。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謝征旻